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救字第1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2號有關行政救濟事務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10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可知，聲請訴訟救助，必須應同時符合「無資力」及「非顯無勝訴之望」兩項要件，始能予以准許。而所謂無資力，則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經綠島監獄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障患者，依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應受律師及法扶保障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同分會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

（全部扶助）、其他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各該裁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複查）及○○○○○○○○○○保管金分戶卡等資料，以為釋明。惟查，聲請人所提另案准予訴訟救助之民事裁定及法律扶助，其效力僅及該案；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複查）與聲請人有無資力間並無直接關聯；○○○○○○○○○○保管金分戶卡僅顯示聲請人對○○○○○○○○積欠金額，與聲請人有無資力亦無直接關聯。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是聲請人並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查詢結果，該會函復略以目前並未就聲請人有關行政救濟事務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2號）聲請訴訟救助乙案提供法律扶助，有該會民國114年1月14日法扶東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陳怡君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毓臻